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97)

關連交易
首中停車股權收購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興智行與首鋼基金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在滿足或豁免該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首鋼基金將出售、首興智行將收購首中停車33.136%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2,9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4,41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6.75%已發行股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3.26%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興智行與首鋼基金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訂約方

- (1) 首興智行（作為受讓人）；及
- (2) 首鋼基金（作為出讓人）

收購事項

在滿足或豁免該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首鋼基金將出售、首興智行將收購首中停車 33.136%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 72,900,000 元，代價為人民幣 94,410,000 元（「代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在滿足或豁免該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及不得遲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首興智行將向首鋼基金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

代價由雙方友好協商決定，經考慮（i）首中停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和淨利潤（稅前及稅後）；（ii）首中停車的未來發展潛力；（iii）交通樞紐類停車項目的運營經驗和模式；及（iv）整合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等因素。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應當以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該協議以及其它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協議、首中停車的章程和其他股權持有人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聲明）已經相關方簽署；
- (2) 首鋼基金和首興智行所作的保證和承諾，自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代價全數支付日期間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並有約束力的；
- (3) 首中停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於中國獲得相關審批機構的工商變更登記（「股權轉讓登記」）；及
- (4) 自該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代價全數支付日期間無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已經或將會按合理預期對首中停車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未來前景或首中停車及相關各方完成該協議所擬訂之交易或履行其在該協議下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首興智行可就上述條件予以書面豁免。若首中停車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則應視為首興智行已豁免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應在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若首興智行未按約定支付代價，應就其未付代價部分按日萬分之五支付違約金。

此外，若首興智行按照該協議規定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非經首興智行另行書面同意，首鋼基金仍應在首興智行要求的時間期限內完成該義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首中停車於 2016 年 11 月由首鋼基金、首中投資、公聯安達就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大興機場」)停車樓項目成立，運營管理機場停車樓。

於 2019 年 6 月，本公司成功簽約大興機場出租車停車場，據此獲得大興機場停車設施全部運營權。

作為中國超大型國際航空綜合運輸樞紐，大興機場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單體航站樓，其遠期規劃年旅客吞吐量為 1 億人次。大興機場和停車樓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投入運營。

於 2019 年 1 月首興智行完成增資後，首中停車在大興機場的非停創新業務方面，特別是廣告業務上，取得重大突破，使首中停車的項目預期收益率明顯提升。增加持有首中停車的股權不僅將使本公司獲得更佳的回報，更將有利於本公司創新業務的整體發展。以大興機場項目為依託，本公司將深入挖掘停車流量的價值，並與其他停車項目形成網絡化效應，實現非停創新業務的協同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停車樓（場）經營權轉讓事宜簽訂合作協議。這意味著本公司將同時運營北京兩座機場的停車樓（場），約 15,000 個停車位。本公司將成為北京機場領域唯一的停車服務商，形成“一市兩場”的格局。

在運營這兩個機場停車場項目時，本公司將通過整合運營，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個性化、科技化的停車產品，將停車向創新業務方向延伸，打破傳統停車模式，實現“智能平臺+無限零售+媒體感知+信用生活”，在停車空間中植入適配的停車產品，提升停車資產價值，提升客戶體驗，打造停車行業“十倍好”標桿項目。

同時運營兩個機場項目可以為首中停車帶來明顯的規模效益，如降低

單位運營成本等。此外，品牌效應也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和企業形象。

首興智行於首中停車增資後，本公司將更深入地參與大興機場項目。除通過規模經濟效應及品牌效應而獲得較高的經濟效益外，還將更好地積累交通樞紐類停車項目的運營管理經驗，本公司希望在此領域繼續擴大領先優勢。

首中停車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14日之本公司公告及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之通函。

首中停車乃一家於2016年11月依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主要經營機動車停車場管理。首興智行於2019年1月增資人民幣76,000,000元後，首中停車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及首興智行）、首鋼基金和公聯安達分別出資人民幣145,300,000元、72,900,000元及1,8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及首興智行）、首鋼基金和公聯安達分別持有首中停車約66.046%、33.136%和0.818%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及首興智行）和公聯安達分別持有首中停車約99.182%和0.818%股權，首中停車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首中停車於2016年成立時，首鋼基金出資人民幣72,900,000元購入首中停車33.136%的股權（對應出資日時50.625%），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2,900,000元。

首中停車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完成收購事項前		完成收購事項後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首鋼基金	72,900,000	33.136%	-	-
公聯安達	1,800,000	0.818%	1,800,000	0.818%
本集團				
- 首中投資	69,300,000	31.500%	69,300,000	31.500%
- 首興智行	76,000,000	34.546%	148,900,000	67.682%
總計	220,000,000	100%	220,000,000	100%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首中停車總股權將相應由約66.046%上升至約99.182%，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賬。

根據首中停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2,461,760.55元及人民幣212,260,601.29元。

首中停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稅前利潤/(虧損)	(6,724,296.38)	13,610,006.41
稅後利潤/(虧損)	(10,005,382.64)	5,586,219.7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興智行

首興智行為一家依中國法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的經營管理。

首鋼基金

首鋼基金為一家依中國法有效設立並合法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6.75%已發行股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3.26%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

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以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興智行收購首鋼基金擁有的首中停車的33.136%股權；
「該協議」	指	首興智行與首鋼基金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公聯安達」	指	北京靜態交通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首興智行」	指	北京首興智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首興智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中投資」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中停車」	指	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由本公司（通過首中投資及首興智行）、首鋼基金和公聯安達分別持有約66.046%、33.136%和0.818%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